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6—025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 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续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大同煤业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 亿元、13.5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9 日向中信银行大同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将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到期，拟向该行办理 1 亿元贷款续贷手续，需公司提供担保。为保证金鼎活性炭公司资金正常运行，公司同意为该项续贷提供担保。

（二）2016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住所：大同市南郊区泉落路南

法定代表人：石兴堂

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生产销售活性炭；经营本公司自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项目）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肆佰万元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19,847 万元、净资产 31,342 万元、净利润-2,187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217,116,406.03 元、负债总额 907,428,841.97 元、资产净额 309,687,564.06 元、净利润-3,742,372.33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为金鼎活性炭公司提供合计人民币 1 亿元担保额度。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拟为 1 年。

在该等额度内，由金鼎活性炭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为保证金鼎活性炭公司资金正常运行，公司同意为该项续贷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0.4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0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6.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27%;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金鼎活性炭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